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免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於申請、投標時檢附本表格；本表格不影響申請補助、投標資格，惟補助後、決標時如有依法應檢附本表格而未附者，一經查證屬實，將可能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裁罰外，仍有補正本表格之義務）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2023大古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統編活動暨社區弱勢節能減碳宣導活動</u>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u>葉清順</u>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許清順</u> 服務機關團體： <u>桃園市議會</u> 職稱： <u>議員</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72620900</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許清順</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理事長</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年10月23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補助名稱	2023 大古山跨年活動暨關懷社區弱勢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		
補助對象	桃園市蘆竹區大古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112 年桃園市蘆竹區台電促協金使用計畫彙整表」第 3、21 項：「補助各立案民間團體、寺廟等辦理公益及用電宣導等活動相關經費(含蘆竹風力)」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2 年 11 月 2 日